

村民老刘“洗冤”记

《人民法院报》王洪 丁俐 刘晓妍

一个靠着低保金维持生活的贫困村民,却成了公司的“法定代表人”,还欠下了巨款,收到了来自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。这背后有着什么样的故事呢?

日前,山间刚下完雨,空气里满是泥土的清新。湖北省宣城市人民法院雷河法庭庭长李鹏程带领法庭干警,步履匆匆赶往刘猴镇白银村刘某家。他们刚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得到消息:“判决下来了,刘某无须承担责任!”他们要第一时间把这个好消息告诉刘某。

到刘某家时,他正在屋外的大树下乘凉。刘某不识字,李鹏程便把判决一字一句念给他听,念完怕他没听懂,又解释道:“你不用承担责任,放心吧!”刘某紧皱的眉头慢慢舒展开,握着李鹏程的手不停道谢。李鹏程拍了拍刘某肩膀说:“下次可要注意啊,有什么困难再找我们!”说罢,一行人离开了,刘某目送着警车消失在林间深处。

一封委托送达函

不久前,雷河法庭收到一封委托送达函。打开这份委托送达函后,法庭的干警们相视而笑。事情,还要从2022年5月说起。

2022年5月一个普通的工作日,一封邮政快递被送到了雷河法庭。法庭书记员高伟巍拆开信件一看,原来是东莞中院委托雷河法庭给刘猴镇白银村村民刘某送传票。

起诉材料写到:“被告刘某,刘猴镇人,涉案公司法定代表人,案由是追收未缴出资纠纷,标的额100万元。”

“看样子这个刘某是个小老板啊!可我老家就在那个村子,怎么从来也没听说过有这样一个老板呢?”看着材料内容,高伟巍的心里不禁犯起了嘀咕。

宣城法院各人民法庭常年与各村镇保持着密切联系,雷河法庭也不例外。为弄清事情真相,李鹏程带领干警很快就找到了当地的村委会。

说明来意后,村干部有些惊讶:“你们说刘某啊!他就是个贫困户,智力上还有些障碍,连数都数不清,怎么可能开公司呢?还欠别人那么多钱!况且,他人很安分的,没什么亲人,常年待在村子里,几乎都不怎么出门!”

不可能的“法定代表人”

“我们找来与传票一起送来的证据材料,一份一份认真翻看起来,希望能找到一



些蛛丝马迹。”李鹏程说,果不其然,在公司股东文件上,刘某的签名歪歪扭扭,其中还有一个错别字。

“他就靠着低保金维持生活,不可能是什么法定代表人,肯定是被骗了!”看着股东文件,村干部有些着急,“刘某对打官司一窍不通,你们一定要多帮帮他啊!”

想到这次只是受东莞中院委托来给刘某送个传票,他有隐情可以直接在开庭时说清楚,雷河法庭的干警们便没有继续深究,只让村干部带他们去刘某家里送达。

逐渐清晰的真相

“第一次上门寻人时,刘某不在家,我们无奈只好向其打电话询问案件情况。”高伟巍说,“电话接通后,刘某回答得很吃力,但也很配合。”

在法庭干警说明来意后,刘某一头雾水,他表示自己完全不知道“开公司”是怎么回事。但是,当干警提到广东东莞的时候,他有了印象:“4年前,姐夫的同乡带我去广东打工,我没有找到工作就回来了。但回来之前,同乡请我吃了顿火锅,还给我买了件衣服。”

时间点对上了,都是2019年。

为查明事情真相,一个星期后,李鹏程带领法庭干警再次来到刘某家,与其当面核对。这一次,总算找到了他。

“见面时,刘某正赤膊着上身在地里干活,看见我们来了还有点不好意思,披了件衣服。”李鹏程把材料里的签字指给刘某看,他辨认片刻,说字确实是刘某签的,就是上次去广东时,“他们叫我签我就签了。”

事情逐渐变得明朗起来了,刘某十有八九是被人骗了。

但无论事实如何,程序还是要接着走。

干警们把起诉材料留给刘某,并反复叮嘱他:“一定要按时去广东开庭啊,把事情当场说明白。如果你不过去的话,人家就按你缺席判决了!”

“作为委托送达的受托人,传票送到了,我们任务也就完成了。”但当干警们看到眼前呆滞、木讷的刘某似懂非懂的样子,心中像堵了一块大石头无法落地。

“积小善为大善,善莫大焉”。为尽早帮刘某摆脱困境,雷河法庭的干警们决定再多帮刘某一把,“你的手机呢?我们帮你与东莞中院沟通沟通。”

刘某在口袋里摸索许久,摸出了一部黑色的老年手机,一张写着电话号码的纸条还贴在手机背后,摇摇欲坠。

“滴——滴——您好,这里是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”

“您好,我们是湖北省宣城市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,事情是这样的……”

在介绍了刘某的基本情况和事情的经历后,东莞中院表示,可以给刘某“开放一

个端口,进行在线庭审”。

“可是,刘某只有一部老年手机,根本无法进行在线庭审啊!”向东莞中院说明刘某的手机没有进行在线庭审的硬件条件后,他的艰难处境得到了进一步证实。

“你们反馈的情况很重要,我们会查明真相的。”接电话的工作人员回复说。

刘某恢复了清白

“我们还能做些什么?也许我们走了,刘某就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了。一张买不起的火车票,一个忘记带的证件,甚至一个没接到的电话,都可能改变他接下来的人生境遇,让他本已艰难的处境更加雪上加霜。”

常年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庭干警们深知,证据材料才是断案的关键。但仅凭刘某一人,请不起律师,他需要更多的帮助。

从刘某家回来后,法庭干警也时刻与村干部保持联络,共同商讨,力图为解决此事寻找一个突破口。

“我们反复斟酌,判断涉案公司的行为可能涉嫌犯罪,公安部门的介入也许会更有利于快速查明事实,早日给刘某一个说法。”于是,在和村干部沟通后,李鹏程立即协助刘某报警,并及时跟进案件情况。

在各方的不懈努力下,公安民警及时调取了相关证据,刘某得以在开庭前及时将补充的证据材料寄交给东莞中院。

一年以后,又一封委托送达函寄到了雷河法庭。

“又是刘某?”

原来,2022年原告在了解事情的原委后撤诉了,并通过进一步查证,追加了涉案公司的可能抽逃资金的出资人作为被告重新起诉,案由也从追收未缴出资纠纷变更为追收抽逃出资纠纷。

这意味着,涉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被找到了,刘某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。

“刘某的事情终于解决了,我们终于可以放下心来了。”听闻这个消息,雷河法庭的干警们开心地笑了,“公平正义看得见,微小的努力也可以汇聚成排山倒海的磅礴力量!”

为逃避抚养责任,父亲“拉黑”了女儿的微信

《检察日报》汪宇堂 马书华 熊红山

对患病的妻子不闻不问,妻子离世后,为了逃避承担抚养责任,竟将女儿的电话和微信拉黑。近日,经河南省新野县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,一起遗弃案受害人依法变更了监护权,日后的生

妻子去世后,他对孩子不闻不问还玩“消失”

年过七旬的徐某群、时某枝夫妇家住新野县一个偏僻的乡村。2004年,夫妇二人的闺女徐梅与李中(均为化名)结婚,婚后生育了女儿小琳和小霞。

为养家糊口,李中常年外出务工。2019年,徐梅身患癌症。李中一直以种种理由不给徐梅治病钱,并且从不露面,一直是由徐某群夫妇想方设法地为徐梅筹钱治病。2020年7月,徐梅终因病重不治身亡。

徐梅去世后,李中对女儿小琳和小霞不仅不管不问,还将政府发放给孩子的生

活困难补助金据为己有。为逃避责任,他竟然把女儿的电话和微信拉入“黑名单”。无助的小琳和小霞只能寄居在外公外婆家

中。已涉嫌遗弃罪,但未被采取刑事措施,遂建议新野县法院将李中涉嫌遗弃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。今年4月,新野县公安局立案后,查清了李中涉嫌遗弃罪的事实。5月20日,新野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新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目前,李中处于取保候审阶段。

检察官在监督该案过程中,还得知徐某群夫妇的另一诉求——既然李中不履行抚养义务,要求变更孩子的监护权。

徐某群夫妇均年老体弱,也不知如何行使诉讼权利,符合最高检《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》所规定的支持起诉案件受理条件,新野县检察院遂依二人申请,决定依法对其支持起诉。

支持起诉,祖孙生活有了保障

在办案过程中,承办检察官到小琳、小霞家中了解情况,询问了两人的真实意愿,并走访了她们所在的村委会及就读的学校,询问徐某群、时某枝、李中及其他近亲属。

通过走访,检察官了解到,徐梅生前与李中共同购买了一处房产,该处房产可以实际解决两个孩子的生

活居住问题。于

6月27日,法院开庭审理此案,新野县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起诉,并对协助收集的证据进行了说明。法院当庭宣判,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,支持了徐某群夫妇的诉讼请求,判决撤销李中对小琳、小霞的监护资格,变更为由徐某群夫妇监护;李中支付徐某群夫妇垫付的抚养费9万余元。

办案中,承办检察官发现徐某群夫妇长期照顾两个外孙女,生活极为困难,符合司法救助条件,遂及时联系本院控申检察部门开展司法救助工作。不久前,徐某群夫妇拿到了首批司法救助款8000元,缓解了当下的生活困难。

新野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杨霞介绍说:“对李中涉嫌遗弃罪案的处理,将结合他的认罪认罚态度,以及他能否履行法院判决支付徐某群夫妇垫付的抚养费,能否与其子女、岳父岳母和谐相处。执行监督案和支持起诉案的成功办理,既保障了小琳、小霞姐妹俩的合法权益,也让徐某群夫妇多年备受煎熬的内心得到了抚慰。”